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,936,8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3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6982.00 万元变更为 9309.34 万元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36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修改和完善了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：包括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936,39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股数 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04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独立董事谢峰先生、郭东先生辞职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需要, 公司拟选举 2 名独立董事, 董事会现提名汪军民先生、孟凡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936,39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; 反对股数 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04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公司拟调整公司部分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36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	504,880	99.9011%	500	0.0989%	0	0%

	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					
(三)	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04,880	99.9011%	500	0.0989%	0	0%
(四)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504,880	99.9011%	500	0.098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路、王一鸣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部分议案未分项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的有效性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汪军民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7月25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孟凡景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7月25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